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96號

聲 請 人 陳南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ND0000000-0	1	1000
2	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0000-0	1	50
3	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-0	1	369